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〔2021〕9号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收回项目（课题） 结余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（课题）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7〕9号）的规定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科委）将于2021年开展对已完成验收项目（课题）结余资金的收回工作。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回范围

1.本次列入收回结余资金范围的项目（课题）是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完成验收的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资助项目（课题）。

2.结余资金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使用的项目（课题）结余资金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列入收回结余资金范围且存在未使用项目（课题）结余资金的单位均应完成填报工作。项目（课题）单位是项目（课题）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承担清理上缴结余资金的直接责任，按照有关要求将本单位所有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完成验收的项目（课题）结余资金纳入清理范围，积极组织协调，按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全面报送数据，及时足额上缴结余资金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及时清理账目，确认实际支出，厘清结余资金情况。

2.2021 年 2 月 1 日—4 月 15 日，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填报“项目（课题）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”（以下简称“应退结余情况表”，见附件），并报送一份纸质版（需加盖项目（课题）公章）至市科委。

3.“应退结余情况表”直接送达或邮寄至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810A 室周璐收（021-23112493）。采用邮寄方式的，请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（以发信邮戳日期为准）寄出，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结余资金退回”。

4.2021年2月1日—4月30日，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将应退结余资金及时足额退回市科委。

5.结余资金退回以下账户,同时在附言上注明“XX项目(课题)编号。

收款单位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账 号：97210155260000814

开 户 行：浦东发展银行人民大厦支行（076363）

四、其他事项

1.项目下设课题的，课题单位结余资金的退回，原则上由课题单位自行上缴。项目单位有责任进行催缴。

2.2018年及以前年度完成验收项目（课题）需退回结余资金,但已合并的项目（课题）单位，其结余资金由合并后的单位退回。

3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办理退款时，禁止通过个人账户或下级单位完成退款。

4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同时有多个项目（课题）需要退回结余资金的，应将结余资金汇总成一笔退至市科委，避免出现多次分笔退款情况。

5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应按要求完成“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”填写和报送。

6.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，不考虑应付未付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情况。

7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以本通知和银行回单作为退款和账务处理的依据，市科委不再出具单独的收款通知。

8.项目（课题）单位应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，应严格按照上报的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退回结余资金。对于多退的，不予返还；对于未上报、上报不及时、上报不准确、存在漏报瞒报行为、退回金额不足、退回不及时等情况，将纳入单位科研诚信记录，并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项目（课题）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1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附件

项目（课题）应退结余资金情况表

一、表格

项目（课题）单位（盖章）： 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（课题）编号	项目（课题）名称	应退结余资金数	相关说明

填表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备注：1. 表中金额数据以“元”为单位，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2. “应退结余资金数”以实际支出数为基础，不考虑应付未付、暂付款、预付款等情况。

二、说明

- 1.项目名称：填列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完成验收的上海市科技
创新行动计划资助项目。
- 2.应退结余资金数：填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的 2018
年及以前年度完成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金额。